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浙江太悦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465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浙江太悦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浙江太悦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太悦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悦健康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会审字[2019]346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悦健康公司累计亏损 37,875,946.11 元，2018 年发生净亏损 16,328,318.44 元，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悦健康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908,113.4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悦健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2015 年太悦健康子公司租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运河天地大河造船厂 11#楼并进行了装修，共发生装修费用 15,574,425.53 元，租赁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与出租单位达成续租协议，装修费用在确定的租赁期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5,015,434.75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三十二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太悦健康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太悦健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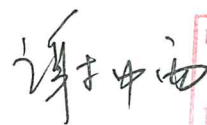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太悦健康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4654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9 日

